

2006年考试指导之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8\\_80\\_83\\_c48\\_814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0_83_c48_81492.htm) 制定or 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均应报备案 由企业自行确定 股东大会or董事会or经理（厂长）办公会or类似机构批准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政策or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 应附注说明 应制定相关会计政策目录（参见财会[2002]18#附件五、）关于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（财会[2002]18#）计提比例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（原0.3%—0.5% 企业自行确定）二十二、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适用法（与常规相反）计提方法变化 会计估计变更 滥用 重大会计差错（三）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．备抵法 备抵法是坏账会计处理方法的一种。在具体会计处理时，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，计入当期费用，同时建立坏账准备，当某项应收款项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，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冲减坏账准备，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。 2．备抵法的运用 采用备抵法时，企业应在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；实际发生坏账，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，如以后又收回的，应通过应收账款核算。只能用备抵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 坏账核算方法 不能用直接转销法 = 应有数 - 已提数 “坏账准备” 本期实提数or 冲回数 = 应有数 - 贷方余额 = 应有数 + 借方余额（乃坏账准备的特殊性）坏账无法收回or 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概念 坏账损失因坏账发生造成的损失 死亡 资产不足 清偿 确认坏账条件 债务人 破产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 较长时间

不还债 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等（四）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其他应收款。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，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、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，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，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。企业持有的到期收不回的应收票据，应转作应收账款，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；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，也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，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。应收账款（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 其他应收款（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）应收融资租赁款or 应收经营租赁款 不能收回的预付账款 转入其他应收款后方可计提坏账准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